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75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美食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美食店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9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南某园于2019年3月收到南石头街道城管科通知：小区需办理《排水许可证》，南某园《排水许可证》已过期，因此需办理续期。由于没有找到前期办理资料，我们联系项目公司查找前期办理资料，也到市水务局查找未果，得到市水务局指引。小区按指引（小图纸资料不全，没有总体排水平面图）自己先行画了小区排水平面图，于3月底提交给了市水

务局提供的孙工邮箱。得到回复是图纸不合标准，而且小区原来分四期开发，前期办理的四份排水证都过期了，建议整个小区办理一份排水许可证。后来孙工告知排水许可证转为水务局范工跟进。我们又将图纸资料发到范工邮箱（期间我们前后发了三份图纸），得到回复都是图纸不合标准。因为小区不具备专业画图技术，向公司领导请示安排专业公司帮忙画图。由于基础资料不全，在公司领导帮忙下在档案馆找出小区各楼栋CAD排水图纸提供给专业画图单位。由于小区楼栋多，管网密集按要求出图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我们先行向区水务局邮箱提交了《南某园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申请表》及卫星地图。我们也约邀水务局高工前来小区做勘察，但高工表示要按图勘察现场，要我们先把图纸画好，再安排后续勘察工作。同时为了顺利办好续期事宜，我们还请来公司专业工程师及排水公司到小区现场勘察，发现小区存在雨污混排的现象，需整改后才能办理《排水许可证》。经过对小区排水管道勘察，公司专业工程师及排水公司给出整改方案。我们马上找到施工单位看现场及报价，我们跟进开标、审价、预算、立项等工作。整改工程完成后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9日到海珠区水务局办理资料提价并受理。8月20号排水科高工来南某园踏勘现场，意见：由于原定的雨水检测井属于市政设施，不能用作小区的检测井，需另外做一个。我们马上联系工班报价并先行施工，于

8月31日完工并通知高工到现场复核，高工安排本周内到现场复核。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管辖权。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机构改革后承接了原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对海珠区区域内城镇排水管理职责，负责海珠区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查处。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水行罚〔2019〕104号）（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2018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1XX、1XX号商铺（招牌名称：XX好）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被申请人遂对申请人的排放污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擅自通过管道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为此，被申请人即根据有关规定向申请人作出及送达《责令限期

改正通知书》（海水责改〔2018〕6097号）和《询问调查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5036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2018年12月11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2018年11月14日带相关资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该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鉴于申请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污水排放量一般，被申请人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7月19日送达《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9〕160号）。2019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水行罚〔2019〕104号）并于2019年8月17日送达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1XX、1XX号商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被申请人遂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相应金额的罚款，并要求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向申请人送达了

《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并综合考虑申请人行为的危害程度、整改情况、情节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当的。

三、对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回应。

申请人述说南某园小区的排水证已过期，前期的图纸资料未能找到；补办排水证需重新画图，但图纸几次提交均不符合标准没有通过审核；经专业的工程人员勘察现场后，发现南某园小区存在雨污混接问题，通过整改后，排水公司检查发现缺少检测井，需重新建设；排水公司工作人员计划本周内到现场复核。

申请人从2010年开始在江燕路燕翔路1XX、1XX号商铺从事餐饮业，并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12日巡查及后制作询问笔录期间，均告知申请人需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当的。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处罚告知和送达，最

后经审批作出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处罚程序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

本府查明：2018年11月12日，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1XX、1XX号商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责改[2018]6097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12月11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询问调查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5036号），要求申请人于2018年11月14日14时30分携带有关资料到海珠区水政执法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上述两份通知书有被申请人盖章及两名执法人员签名并附有现场照片。

2018年11月14日，申请人负责人刘某前往海珠区水政执法监察大队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记载：申请人从2010年8月开始营业，主要经营餐饮业；申请人租赁了该店铺，不清楚是否已编制排水设计方案，没有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18年的月平均用水量约20吨，不清楚排水管管径和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管数量；主要排放餐饮污水，污水经过自建的三级隔油池净化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申请人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将积

极配合执法工作。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申请人负责人刘某签名。

2019年5月31日，被申请人召开水行政案件合议会议，并制作《水行政案件合议笔录》，主要记载：申请人截止于2019年5月31日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涉嫌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排水管径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及污水漫溢等，违法情节较轻，拟对申请人处以贰仟元罚款，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9〕160号），告知申请人将对其违法行为给予贰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请人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该告知书通过EMS快递方式于2019年7月19日送达申请人。

2019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水行罚〔2019〕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通过EMS快递方式于2019年8月17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中列明，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 1XX、1XX 号商铺，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业。

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水行政案件合议笔录》《水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EMS 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以及具有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即在海珠区江燕路燕翔路 1XX、1XX 号商铺经营餐饮业。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巡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其行为已经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随后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截止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申请人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申请人鉴于申请人排水管径较少，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损失及污水漫溢等，违法情节较轻，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贰仟元罚款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合议、处罚告知和送达等，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